

守护无数个因网球而欢呼的时刻

他与大师赛结缘20年,却从未看过一场完整比赛



■ 朱其昌在现场协调

上海大师赛激战正酣。一场顶级赛事的魅力,不仅在于竞技本身的精彩,更在于其背后经年累月的秩序与温度。对于闵行公安分局马桥派出所副所长朱其昌而言,对这句话有着更真切的体会。

“头发是比从前稀疏了些”,他笑着调侃

道。从部队转业从警20年,朱其昌就与上海大师赛“共处”了20年。

有人说他很“幸福”,总能在赛事现场到处“闲逛”,还能“零距离”接触球星。但朱其昌自己知道,安保工作根本没有时间“看热闹”,他的注意力始终紧盯着人群异动,20年来一场完整的比赛都没看过。

多年来,摆在朱其昌面前的,始终是那道不变的考题——安全。

从外围到核心

朱其昌干过交警、做过后勤,也在派出所工作过,但始终围着“大师赛”安保工作“转”。

2006年,刚接触赛事安保时,身为交警的他主要工作是为观众“找车子”。那时候叫“上海大师杯”。朱其昌说,尽管当时的客流远不及如今,但短驳车接送、私家车分散停放的模式,让观众返程时找不到车辆的求助场景屡见不鲜,看似简单的指引工作,每天都忙忙碌碌。

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赛事也迎来蜕变。2009年赛事正式更名“上海大师赛”,客流也在“水涨船高”,安保策略持续迭代。如今,已经成熟的“内外联动疏导”“单向客流流

线”“开合式过马路”等方案,都是在一次次实践中总结、提炼、优化而来的经验。

“当初觉得最累的活,现在看起来倒是轻松的。”朱其昌回忆,无论是当初参与交通疏导,还是在场馆核心区域保障,岗位在变,职责不变,核心仍是保障所有参赛运动员、观赛群众、工作人员的出入平安。

紧急与细致

朱其昌最关心的是“进场、出场、转场”的关键环节。朱其昌始终记得去年10月,由于临时变更球星的训练场地,意味着原先8号场的观众要转至隔壁的9号场。

消息刚公布,8号场的转场客流与赶来围观的球迷瞬间挤满了狭小的场地通道。

那天,朱其昌是第一个赶到的,他一边扯着嗓子通过对讲机呼叫增援,一边与现场的安保组成人墙,隔绝从一旁“冠军大道”试图进入9号场的客流,确保原先场地的观众顺利进场。

“当时情况紧急。”朱其昌至今仍心有余悸,指令都是瞬时下达的,没有太多考虑的时间。

多年安保经验也让朱其昌对天气特别敏

感,尤其是下雨天。雨水不仅带来不便,更打乱了原本的客流节奏。例如,“品牌专卖区”在雨天容易滞留人群,警方一般会采取“单向通行”“限流放行”的方式,精细化控制客流。

以服务为根本

从7天至12天,到如今整整两周……不断拉长的赛程,让朱其昌守在这里的时间也不断延长。每天,执勤警力有轮换,而他一直都在。

“我们既要保障活动的安全有序,又不能扫了观众的兴致。”朱其昌指着场馆地图说,大师赛往住是“大活动”套“小活动”,民警要带着“服务意识”开展工作。他们帮助“马大哈”观众找回丢失的笔记本电脑,不到半小时就帮“网球发烧友”找回走散的孩子……赛事期间,他们展示着上海警察的形象,这也是这座超大型城市的平安底色。

20年来,安保团队里不仅有朱其昌,还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夏新平,他们共同见证了一场国际赛事与一座城市的共同成长,也守护了无数个因网球而欢呼的时刻。

本报记者 杨洁

老太执意北上“领扶贫款”

劝阻工作一再遇阻,警方19小时不放弃接力拦截

日前,上海静安警方成功劝阻一名70岁老人陷入一起以“发放扶贫款”为名的复合型诈骗陷阱。该案中,诈骗分子以“中国梦”平台为幌子,声称可通过房产投资、养老理财等发放“国家级扶贫款项”,实则诱导受害人赴外省进行线下接触,涉嫌触及诈骗等多重法律红线。

9月11日上午9时许,静安公安分局彭浦镇派出所接市民报警,称其70岁妻子田某清晨携手机、银行卡、身份证和行李离家,并微信告知“到北京去了”,拒接电话。报警人反映,田某一周前接到自称“国家发放扶贫款”电话,对方以“房地产开发”“养老理财项目”和“高回报金融投资”等为诱饵,声称只需到场办理手续即可获得巨额款项。田某因此坚决要求赴京,家人多次劝阻无效。

警方接报后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发现田某买了从上海虹桥至天津西站,再转往河北白洋淀的火车票。静安警方立即协调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拦截。当日下午5时,田某在出站时被带至派出所进行反诈劝阻,

但其情绪激动,坚称“我是来旅游的,你们怎么管得那么宽!”甚至两次挣脱警方控制自行离开。

9月12日凌晨3时30分,静安分局民警终于在河北保定容城县找到田某,发现屋内还有其上海同行好友潘某及一名疑似通过“发放扶贫款”开展不法活动的河北籍女子杨某。然而现场劝阻工作再度遇阻,田某与随警一同前来劝阻的丈夫发生激烈争吵。

面对这一僵局,参与行动的田某居住地社区民警吴建伟果断开展现场调解。他建议田某丈夫暂避,并通过耐心沟通,最终获得田某、其丈夫及同行潘某三位老人的理解,同意先行返沪。据了解,田某在沪期间曾因自主投资被骗,与家人多次发生矛盾。其丈夫反映,田某热衷通过网络结交朋友、查看投资信息并实施投资,但却缺乏关键的反诈意识。

吴建伟表示,田某此前已被派出所列为电信网络诈骗潜在被害人,民警也已两次上门防范宣传。经查,诈骗分子通过线上洗脑,诱导当事人前往外省“当面办理手续”,

实质是为实现资金转移或控制人身自由。

上海静安警方在处置过程中同步对当事人名下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措施,确认尚无资金转出或大额取现。9月12日上午9时,田某与潘某在民警陪同下安全返沪。目前,警方已对田某开展了进一步法治宣传,其已彻底醒悟。潘某则由属地公安部门接回,杨某的涉案线索已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开展深入调查。

警方指出,此类骗局利用老人对国家政策的信任,将“非接触式诈骗”与“到场转移资金”相结合,通过线上洗脑、线下接触方式模糊违法边界,极具迷惑性。特别是涉及房产、养老、金融等领域的高回报投资项目,实则都可能是触及法律红线的诈骗行为。

警方提醒

广大市民要切实提高防范意识,切勿轻信所谓“国家政策补贴”“高回报投资”等话术,涉及资金转移和要求线下见面的情况更要谨慎对待。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

本报讯(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周泽成 朱佳栋)男子酒驾遇民警设卡盘查,不仅逃离现场,还企图逃避追查,但10分钟后便被民警查获。近日,青浦警方在“砺剑2025”专项行动中依法查处一起危险驾驶案。

8月29日23时许,青浦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老朱枫公路上对过往车辆设卡盘查。其间,一小型轿车行至检查点附近时突然停车,猛踩油门逃离现场,甚至撞坏道路隔离设施。民警第一时间上报分局指挥中心,通过调阅路面公共视频,发现该车驶入附近一偏僻路口后,驾驶人与同乘人缓步离开,企图制造“车不是我开的”假象。民警迅速出击,10分钟后将车辆驾驶人王某抓获。

经查,王某当晚饮酒后自觉“清醒”,便驾车回家,行至老朱枫公路时遇民警设卡盘查,因害怕处罚,遂冲卡逃逸。开出约一公里后为了躲避侦查,弃车伪装路人,仍被警方识破。经司法鉴定,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高达116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目前,嫌疑人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嫌疑男子十分钟后被查获

酒驾后弃车『淡定』步行

征收故事

房产婚后加一方名字,离婚时如何分割

阿坤婚前购买的房,婚后房产证上加了妻子小琴的名字。后夫妻感情不睦,小琴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得房产的二分之一份额。最终通过法院判决,小琴仅拿到了20%的房产份额折价款。

阿坤为家里独子,快四十岁了还没有找到女朋友,父母为此非常着急。2018年5月,一家人居住的位于上海的公房被拆迁了,分得两套动迁安置房,其中一套房屋产权登记在父母名下,另一套登记在阿坤一人名下。2019年10月,阿坤和小琴结婚,阿坤名下这套房产成了婚房。婚后前两年夫妻感情尚好,家庭关系也很融洽。后小琴常向阿坤抱怨自己没有安全感,要求阿坤以实际行动给自己提供保障。经小琴再三要求,在征得自己父母意见后,阿坤在产权证上加上了小琴的名字,产权变更为夫妻二人共同共有。后因家庭琐事常发生争吵,夫妻感情逐渐疏远,直至破裂。2022年1月,二人争吵过后,小琴一怒

之下搬到娘家居住,再也不肯回来。分居一年后,小琴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要求分割夫妻共有房产,主张自己获得二分之一产权份额。阿坤认为房屋是自己的婚前财产,加上小琴的名字是基于两个人能相伴一生为前提,既然小琴提出离婚了,她就无权分割自己的婚前财产。

收到法院邮寄的诉讼材料后,阿坤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二人离婚时对于涉案房屋的处理,既不能按阿坤的婚前财产处理,也不能按夫妻共同财产均等分割。离婚财产纠纷首先要搞清楚离婚时争议的房产到底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一方的个人财产。如果是夫妻共同财产,那么夫妻双方享有同等权利,按照共同财产分割;如果是夫妻一方个人财产,那么另一方不能要求分割。夫妻一方在婚前购买的房产,房产登记仅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应属于夫妻一方个人所有的财产。如果在婚后,夫妻一方应

对方的要求去房产管理部门加上另一方的名字,视为一方自愿赠与房屋产权的行为,已经发生了变动房屋产权的法律效力,民法典第209条明文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不动产登记具有公示公信的效力,也就是说原来一方名下的婚前房屋变更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后,房屋就从一方的婚前财产变为夫妻共同财产。虽然婚前房产婚后加名后属于夫妻共同房产,但与夫妻双方共同买房相比有很大差别。在离婚分割时,婚前房产婚后加名虽属于夫妻双方共有,但并不代表可以简单机械进行对半分割。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的房产,司法实践中,若婚前个人所有,且房屋是全款购买,配偶没有参与婚后还贷的,则加名配偶的份额一般在10%至30%之间确定。结合本案,房屋既不会认定为阿坤的个人财产,也不会分割时均等分割。

阿坤委托我代理离婚诉讼的应诉。案件审理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我方充分向法庭陈述了房屋不能按夫妻共同财产均等分割的事实和理由。最终我的代理意见被法庭采纳,法庭综合考虑房屋来源、夫妻共同生活时间等因素,在判决双方离婚的同时,判决房屋产权归阿坤所有,由其支付给小琴20%房产份额的房屋折价款。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
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